

证券代码：873541

证券简称：携测信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毕春晖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

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组织编写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情况及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公司制定完成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基于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相关数据，编制了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00Z264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订《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 2025 年公司经营状况，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00Z264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666,253.7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155,371.94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1,3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章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发起人一：毕春晖，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4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8.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二：赵学伟，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6.7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三：杭州内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6.7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四：沈利华，以净资产折</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p> <p>发起人一：毕春晖，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340 万股，占注册资本 28.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二：赵学伟，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6.7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三：杭州内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200 万股，占注册资本 16.7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四：沈利华，以确认的审</p>

<p>股方式认缴出资 1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五：上海能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7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六：杨菊华，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4 万股，占注册资本 6.2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七：卢晓红，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0 万股，占注册资本 4.2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八：叶姣，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 万股，占注册资本 3.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九：黄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 万股，占注册资本 3.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十：刘宇培，以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 万股，占注册资本 1.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p>	<p>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13.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五：上海能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80 万股，占注册资本的 6.7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六：杨菊华，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74 万股，占注册资本 6.2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七：卢晓红，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50 万股，占注册资本 4.2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八：叶姣，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 万股，占注册资本 3.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九：黄敏，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40 万股，占注册资本 3.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发起人十：刘宇培，以确认的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缴出资 16 万股，占注册资本 1.30%，已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资到位。</p> <p>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p>
--	---

1,2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1,2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毕春晖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指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定选举毕春晖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故毕春晖基于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身份，自动成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其他人员不变。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工作部署，2025 年年度股东会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携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